

阳城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批准通知书)

阳征土字〔2022〕11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阳城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下李丘城中村改造商品楼建设项目 使用土地的批复

阳城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办理新建下李丘城中村改造商品楼项目用地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21〕518号）批准的阳城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中，位于凤城镇下李丘村的2021-11-B号地块征收为国有土地，面积2.0601公顷，其中农用

地 1.7288 公顷（耕地 1.4539 公顷），建设用地 0.3052 公顷，未利用地 0.0261 公顷。公开出让方式：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1405222022B00039。该地块净用地面积 1.5625 公顷，代征道路面积 0.4976 公顷。你单位竞得后用于下李丘城中村改造商品楼项目建设用地，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商品住房用地，出让年限 70 年，不包含代征道路；应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仟柒佰万元整（4700 万元）。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应做好征地批准后各项工作，需配套的公共设施应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在项目建设时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抄送：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凤城镇人民政府。
